附件2

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报价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方或者某个人编制或授意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相关方获得其他报价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报价文件；

2.报价人按照某个采购相关方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3.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报价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报价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报价；

6.报价人之间商定部分报价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报价人与采购人之间、报价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报价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四、如违反承诺书中应遵守的内容，自愿退出本次采购活动，且3年内不得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项目采购；**

**五、如违反承诺书中应遵守的内容，承担终止合同的全部责任，且3年内不得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项目采购。**

 报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